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

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八年四月

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受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出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所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上市公司以及标的公司等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重组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持续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报告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中金公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持续督导报告书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7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国药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畅新易达	指	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康辰药业	指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控北京	指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原名国药集团医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康辰	指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华鸿	指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华鸿医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医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天星普信	指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国控北京、北京康辰、北京华鸿及天星普信
标的资产	指	国控北京100%股权、北京康辰100%股权、北京华鸿60%股权及天星普信51%股权
平安资管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国融	指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汽投资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寿资管	指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药基金	指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永钧	指	上海永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诚富投资	指	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颐投资	指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奇启航	指	宁波建奇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国药股份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控北京96%股权、北京康辰51%股权、北京华鸿51%股权及天星普信51%股权；向畅新易达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控北京4%股权、北京华鸿9%股权；向康辰药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康辰49%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103,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国药股份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控北京96%股权、北京康辰51%股权、北京华鸿51%股权及天星普信51%股权；向畅新易达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控北京4%股权、北京华鸿9%股权；向康辰药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康辰49%股权
本次配套融资	指	国药股份向平安资管、长城国融、上汽投资、国寿资管、国药基金、诚富投资、嘉颐投资及建奇启航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国药控股、畅新易达、康辰药业
配套融资交易对方	指	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方，包括平安资管、长城国融、上汽投资、国寿资管、国药基金、诚富投资、嘉颐投资及建奇启航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律规定或中国境内商业银行暂停营业的其他日期之外的任何一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重大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关于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国药股份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控北京 96%股权、北京康辰 51%股权、北京华鸿 51%股权及天星普信 51%股权；向畅新易达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控北京 4%股权、北京华鸿 9%股权；向康辰药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康辰 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股份将持有国控北京 100%股权、北京康辰 100%股权、北京华鸿 60%股权和天星普信 51%股权。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国药股份向平安资管、长城国融、上汽投资、国寿资管、国药基金、诚富投资、嘉颐投资及建奇启航共 8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3,000.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实施医院供应链延伸项目、社区医院药房托管项目、医院冷链物流系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本次交易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由国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的预案已由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4、国药控股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向本公司出售国控北京 96%股权、北京康辰 51%股权、北京华鸿 51%股权及天星普信 51%股权的议案。
- 5、畅新易达已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国控北京 4%股权、北京华鸿 9%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 6、康辰药业已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康辰 49%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 7、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同意标的资产转让事项，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 8、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

备案。

9、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由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进行调整。

10、国药控股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11、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6]1113 号文批准。

1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同意国药控股免于发出要约。

14、本次交易已经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15、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二）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国控北京、北京康辰、北京华鸿及天星普信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取得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国控北京 100%股权、北京康辰 100%股权、北京华鸿 60%股权及天星普信 51%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国药股份名下，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国药股份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相关手续合法合规。

（三）新增股份登记、验资情况

2017 年 6 月 5 日，国药股份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向国药控股、畅新易达、康辰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国药控股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国药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且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约定的利润补偿（如有）及减值补偿（如有）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国药控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畅新易达、康辰药业承诺其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国药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且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约定的利润补偿（如有）及减值补偿（如有）后全部解除锁定，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国药控股、畅新易达、康辰药业取得的国药股份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017 年 5 月 25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7BJA60549）。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国药股份已取得国控北京 100%股权、北京康辰 100%股权、北京华鸿 60%股权和天星普信 51%股权。上市公司以股份支付的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6,144,529,400.00 元，其中人民币 246,768,246.00 元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其余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药股份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控北京 96%股权、北京康辰 51%股权、北京华鸿 51%股权及天星普信 51%股权；向畅新易达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控北京 4%股权、北京华鸿 9%股权；向康辰药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康辰 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股份将持有国控北京 100%股权、北京康辰 100%股权、北京华鸿 60%股权和天星普信 51%股权。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国控北京、北京康辰、北京华鸿及天星普信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取得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国控北京 100%股权、北京康辰 100%股权、北京华鸿 60%股权及天星普信 51%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国药股份名下，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与此同时，国药股份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向国

药控股、畅新易达、康辰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各方承诺及履行情况

针对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当事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声明和承诺	国药控股	1、本公司已经依法对国控北京、北京华鸿、北京康辰及天星普信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国控北京、北京华鸿、北京康辰及天星普信股东的情形； 2、本公司对所持国控北京、北京华鸿、北京康辰及天星普信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股权；国控北京、北京华鸿、北京康辰及天星普信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国控北京、北京华鸿、北京康辰及天星普信股权变更登记至国药股份名下时； 3、本公司保证，国控北京、北京华鸿、北京康辰及天星普信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控北京、北京华鸿、北京康辰及天星普信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4、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畅新易达	1、本公司已经依法对国控北京及北京华鸿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国控北京及北京华鸿股东的情形； 2、本公司对所持国控北京及北京华鸿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本公司所持有的国控北京及北京华鸿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国控北京及北京华鸿股权变更登记至国药股份名下时； 3、本公司保证，国控北京及北京华鸿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控北京及北京华鸿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康辰药业	1、本公司已经依法对北京康辰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北京康辰股东的情形； 2、本公司对所持北京康辰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股权；其所持有的北京康辰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北京康辰股权变更登记至国药股份名下时； 3、本公司保证，北京康辰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康辰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4、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国药控股	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3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畅新易达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康辰药业	4、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药控股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国药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且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约定的利润补偿（如有）及减值补偿（如有）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畅新易达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国药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且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约定的利润补偿（如有）及减值补偿（如有）后全部解除锁定，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
		康辰药业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平安资管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国药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长城国融	
		上汽投资	
		国寿资管	
		国药基金	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诚富投资	
		嘉颐投资	
		建奇启航	
4	关于五年内未受处罚和无不诚信情况的声明	国药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畅新易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康辰药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1、本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机构，本声明签署之日前五年，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2、本公司承诺：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不对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国药股份 国药控股 国药集团	本公司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委托人（如有）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6	关于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未涉嫌犯罪等事项的承诺	国药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
7	关于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的承诺	国药股份	1、本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	关于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国药股份 国药股份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2、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国药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9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	国药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国药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国药集团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国药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国药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国药控股	
10	关于避免与国药股份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	国药集团	1、国药股份完成本次重组后，本公司不会经营北京地区医药分销业务，与国药股份在北京地区医药分销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也不会从事与国药股份相同或类似的全国麻精特药一级分销业务、北京地区医药分销业务，如果本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在国药股份北京地区医药分销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国药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国药股份，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国药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以避免与国药股份或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承诺赔偿国药股份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3、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公司不再作为国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或 （2）国药股份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药控股	
11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国药集团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权利，履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义务，保持国药股份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及机构上的独立性； 2、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国药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国药股份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自身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国药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国药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药股份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国药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国药股份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国药控股	
12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和不违规占用上市	国药控股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也没有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关联方将继续遵守《关于规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公司资金的承诺		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13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	国药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特此承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 1、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2、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国药控股	
		国药集团	
		畅新易达	
		康辰药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已对股份锁定期、业绩补偿、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作出承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均按照相关承诺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
- 2、承诺人不存在经营与财务状况显著变化并对其履行承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盈利承诺概述及实现情况

交易对方向国药股份保证，国控北京、北京华鸿、天星普信在利润补偿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及北京康辰在利润补偿年度实现的经专项审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若无需编制合并报表则为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年度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各标的公司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补偿义务人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国控北京	国药控股、畅新易达	27,653.54	30,528.87	34,751.81
北京康辰 ^注	国药控股、康辰药业	7,406.78	8,662.63	10,126.66
北京华鸿	国药控股、畅新易达	18,203.05	20,984.00	23,764.65
天星普信	国药控股	19,505.35	22,303.63	25,670.49

注：北京康辰下属子公司北京统御未采用收益法估值定价，因此未纳入利润承诺范围

（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审计并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相关交易标的 2017 年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标的	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孰低值	利润预测数	差异	比例(%)	是否完成盈利承诺
1	国控北京	281,905,461.20	280,005,928.65	280,005,928.65	276,535,400.00	3,470,528.65	101.26%	是
2	北京康辰	75,973,324.79	78,461,704.05	75,973,324.79	74,067,800.00	1,905,524.79	102.57%	是
3	天星普信	156,094,617.35	159,094,937.65	156,094,617.35	195,053,500.00	-38,958,882.65	80.03%	否
4	北京华鸿	191,379,649.42	187,580,733.90	187,580,733.90	182,030,500.00	5,550,233.89	103.05%	是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天星普信 2017 年度未能实现国药控股承诺利润，根据国药股份与国药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国药控股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相应数量的股份。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2017 年度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回顾

2017 年，公司业务依然以医药流通为主。2017 年 6 月，重组完成后，下属的 4 家公司即国控北京、北京康辰、北京华鸿、天星普信加入国药股份，使得国药股份成为国药集团旗下北京地区唯一医药分销平台，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地区医药商业的龙头地位。随着北京阳光采购和两票制等政策的推进，公司北京地区医药分销增长速度快于区域整体增长（北京统计局数据），地区占有率持续提高，规模优势明显。全国业务方面，公司麻精药业务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零售业务规模有所提升，零售直供模式逐渐清晰。麻精特药渠道方面公司一直以来处于龙头地位，始终保持 80%以上市场份额，在行业中有较好的信誉和声誉，并与政府监管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反映行业呼声，推动行业整体的发展；积极传递关爱癌痛患者的“无痛化”用药理念，在改善临床用药观念、提升合理用药水平、增强医疗机构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药品等方面体现了行业领军企业的使命和责任。2017 年公司在总体经济、市场及政策大环境下，总体发展与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趋势相符，公司收益情况在同行业同规模医药批发企业中居于中等偏上的水平。

（二）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及主要财务情况

1、2017 年度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商品销售	3,719,768.62	3,454,022.00	7.14	4.06	3.76	增加 0.26 个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百分点
产品销售	63,784.22	36,735.41	42.41	120.51	61.24	增加 21.17 个百分点
仓储物流	19,609.80	13,654.47	30.37	-5.60	7.92	减少 8.72 个 百分点
减:内部抵消 数	-180,276.04	-163,821.16	9.13	7.60	8.07	减少 0.39 个 百分点
合计	3,622,886.61	3,340,590.72	7.79	4.81	3.98	增加 0.73 个 百分点

2、2017 年度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 年增减 (%)	201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628,474.63	3,461,056.30	1,338,641.75	4.84	3,173,966.96	1,207,81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14,148.49	99,018.70	54,760.69	15.28	90,540.10	51,28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01,671.63	53,938.75	53,938.75	88.49	48,851.71	48,851.71
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 净额	107,449.14	104,266.79	59,125.04	3.05	104,155.00	44,028.55
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1.5504	1.4283	1.1437	8.55	1.8910	1.0711
稀释每股收 益（元/股）	1.5504	1.4283	1.1437	8.55	1.8910	1.0711
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1.5717	1.1265	1.1265	39.52	1.0203	1.0203
加权平均净	16.06	18.38	16.70	减少	19.95	18.91

资产收益率				2.3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0	16.47	16.47	增加 5.03 个百分点	18.09	18.09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016,595.46	1,665,975.16	740,146.34	21.05	1,528,574.24	655,60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8,119.41	584,949.97	352,187.79	39.86	494,803.38	302,976.41

(三)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国药股份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控北京 96%股权、北京康辰 51%股权、北京华鸿 51%股权及天星普信 51%股权；向畅新易达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控北京 4%股权、北京华鸿 9%股权；向康辰药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康辰 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股份将持有国控北京 100%股权、北京康辰 100%股权、北京华鸿 60%股权和天星普信 51%股权。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 号）的文件，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发布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3）。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发布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7）；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发布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国药股份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相关手续合法合规。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7 年度国药股份业务均正常发展，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良好，整体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7 年度，国药股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国药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董事、监事工作勤勉尽责，经营管理层忠实履行职责，科学决策，协调运营。国药股份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一）公司治理与运行情况

1、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公司能够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程序有明确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本年度，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增加了公司经营范围，修订了董事会组成人数。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增加了公司经营范围；根据公司重大资产完成情况，修订了注册资本。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按照

《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公司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規，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举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占三分之一，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当选的监事能够认真履行监事职责。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4、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以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包括公司治理信息、股东权益信息等，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的各种信息。2017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2017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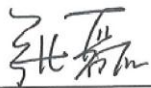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并运行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公司治理结构，在保证公司正常有序经营、保护资产安全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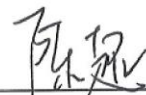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张 磊



陈 超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4 月 2.日